

长垣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小麦病虫害防治 合 同

项目名称及标段：长垣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小麦病虫害防治一标段

项目编号：（县区）2025ZBDL073-1

甲方：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邯郸市久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5ZBDL073 号-1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地点、面积、作物及对象、药剂配方及用量、工期

1.1 服务地点：蒲东街道、蒲北街道

1.2 服务面积：总面积为 5.6 万亩

1.3 服务作物及对象：小麦病虫害 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

1.4 药剂配方及用量：

杀虫剂：37%联苯菊酯·噻虫胺 亩用量：10 克；

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 亩用量：30 克；

调节剂：0.004%-芸苔素内酯 亩用量：20 毫升；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geq 99\%$ 亩用量：100 克。

1.5 工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飞防工作（若因大风下雨等天气因素导致无法作业工期顺延）。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 888720 元)。

3、面积测定

以作业面积监测仪面积为准，被服务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4、防治效果

严格按技术要求作业，不漏喷不重喷，按标准规定的飞行高度、速度、宽幅作业，确保防治效果。如果因防治效果被投诉中标投标人应及时免费补防，若错过防治时间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依实赔偿。

5、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飞防工作（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时间）

6、验收

6.1 乙方提供厂家合格检验报告，甲方委托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或第三方药品进行抽检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化验，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2 乙方在长垣市作业产生的所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必须全部回收，项目实施结束验收过程中，乙方需提供所用农药厂家加盖公章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证明。

6.3 所有工作完成后甲方对服务面积、群众满意度等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因防治效果引起投诉的必须等处理完毕方可验收。

7、资金拨付

签订完合同，所有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实际完成作业面积据实一次性付清。

8、技术资料



8.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9、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1、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1.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1.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2、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



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12.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4 签定地点：

甲方：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行政服务中心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河南长垣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6100001800001006

电话：0373-8876499

乙方：邯郸市久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临洺关镇

法定代表人：张朝旭

委托代理人：张朝旭

开户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年分行

账号：866370100100211770

电话：13483099270

签订日期：25年 5月 / 日